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 1 个月以上至 18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对其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保险金的范围按当地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医疗保险金范围执行。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后，已经从工作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对获得该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均按本款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若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免赔额

是指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赔付比例及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人每一次发生保险事故后，我们对其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部分承担赔付责任，赔付比例分为 80%、90%、100% 三个档次，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每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的合理医疗费用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50 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八、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一、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依照附加合同规定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附加合同；
2. 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附加合同终止。

附加合同终止前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您已为相应的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前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在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后，向您退还相应的被保险人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未到期保险费

等于您为部分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